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與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295,469,99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900838%。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A股	17	1,568,957,356	34.790803	3	1,758,657	0.038997	20	1,570,716,013	34.829800
H股	3	724,753,980	16.071038	0	0	0.000000	3	724,753,980	16.071038
合計	20	2,293,711,336	50.861841	3	1,758,657	0.038997	23	2,295,469,993	50.900838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本行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場出席會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變更的議案	A股	1,570,715,513	99.999968	500	0.000032	0	0.000000
		H股	724,753,980	1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295,469,493	99.999978	500	0.000022	0	0.000000
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何良軍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A股	1,570,715,513	99.999968	500	0.000032	0	0.000000
		H股	724,753,980	1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295,469,493	99.999978	500	0.000022	0	0.000000

註：上表中「股數」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比例」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佔相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由於贊成第1及第2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9年9月27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690,000股，包括2,746,655,020股A股及1,763,034,980股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若干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394,072,051股（均為A股，無H股）。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115,617,949股，包括2,352,582,969股A股及1,763,034,98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李元媛律師和張家律師，對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行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章汀捷先生（「章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章汀捷先生，1971年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章先生於2019年3月至今擔任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章先生於1995年6月至2004年1月歷任Repap Enterprises Inc.財務分析員、Enbridge Inc.高級財務分析員、NM Rothschild Canada Inc.經理、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特殊項目經理等職務，於200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歷任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職務。

本行將會與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章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章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章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待其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作實。章先生的任期將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辭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辭任後黃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其他職務。

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黃先生的辭職將在章先生開始履職之日起生效。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股東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何良軍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股東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何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良軍先生，1973年出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何先生於200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何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LG INDUSTRIES中國總部華東業務部主管，於1999年8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業務部主管、市場部經理等職務。何先生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京能（遷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今擔任四川省匯元達鉀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蘇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行將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擔任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何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何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